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0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6.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8家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该笔贷款将于2019年3月29日到期,公司已与鞍山银行商谈,将贷款期限延长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

1、作为贷款人的贷款展期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2、作为担保人的贷款展期担保合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韩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韩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简历

韩惠明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进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专员;投资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董秘办投资者关系副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惠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韩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惠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0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周毛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周毛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薛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周毛仔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周毛仔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

鉴于周毛仔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周毛仔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对周毛仔先生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0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鉴于周毛仔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按规定,周毛仔先生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监事后生效),公司监事会将缺额一名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提名余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继任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简历

余晓辉先生:1997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工食品学院,1997年进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技术员、品控经理、厂长和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现为本公司品控部总监兼核价部总监。余晓辉先生是第二届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委会塑料分委员会委员。

余晓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余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晓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0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2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2.01选举余晓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继任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2为选举公司监事,本次应选监事1名,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投票方法参见本通知附件1。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余晓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继任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0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姜珺、赵楚耿

七、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9”,投票简称为“中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职工监事(议案2,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投给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余晓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继任非职工监事	√			

注:1、委托人对被委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一名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张博、黄平、黎友焕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34,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顾晓磊、顾美芳、杜冠华、董敏、魏彩虹、张若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尹丽莉、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孙云霞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05,772	99.9618	28,380	0.03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1,532	99.9979	38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3,772	99.9994	380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冯宇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4.02	《关于选举左从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4.03	《关于选举顾晓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4.04	《关于选举姚大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4.05	《关于选举孙云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5,572	100.0019	是
4.06	《关于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翟永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5.02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4,672	100.0006	是
5.03	《关于选举欧小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4,433,772	99.9994	是
6.02	《关于选举尹丽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4,434,532	100.00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256,312	99.8519	380	0.1481	0	0.0000
3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256,312	99.8519	380	0.1481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冯宇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4.02	《关于选举左从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4.03	《关于选举顾晓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4.04	《关于选举姚大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4.05	《关于选举孙云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8,112	100.5531				
4.06	《关于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5.01	《关于选举翟永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5.02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212	100.2025				
5.03	《关于选举欧小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6.01	《关于选举李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6,312	99.8519				
6.02	《关于选举尹丽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57,072	100.14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高大鹏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为32,703,300股、17,994,340股、5,136,600股、98,000股,均予以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周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宇霞女士、左从林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冯宇霞、左从林、顾晓磊、孙云霞、欧小杰;冯宇霞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孙明成、翟永功、冯宇霞;孙明成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欧小杰、孙明成、左从林;欧小杰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翟永功、欧小杰、冯宇霞;翟永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大林先生、孙云霞女士、顾静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大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1—4中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丰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简历

顾静良: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起加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药效专题负责人、毒理专题负责人、药物代谢实验室副主任及主任;2011年起担任市场销售部总监,负责公司市场销售工作;2018年7月起担任苏州昭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静良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5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顾静良先生之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冯宇霞女士姑姑之孙女,除此之外,顾静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丰松: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先后任职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营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贾丰松先生于2017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贾丰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李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李叶女士的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工会委员会议,选举孙辉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孙辉业先生简历

孙辉业: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年至2006年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新药安全性评价研究室,历任实习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等职;2006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专题负责人、毒理部主任等职;作为专题负责人主持完成 50 余项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工作,作为共同发表人发表文章 4 篇;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机构负责人,负责苏州昭衍的机构运营和协助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0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ST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临:2018-088号)。

决定书提出如下问题:

1、公司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大通铜业向公司归还的5亿元预付账款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2、上述5亿元预付账款大通铜业没有实际偿还公司,另公司收购资产款项由大通铜业代付,但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此80,439.85万元已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鉴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改正上述行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 对决定中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梳理, 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改进所涉事项并制订整改方案解决上述问题。现就上述问题进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公司与大通铜业友好协商,大通铜业于2018年4月23日委托第三方丹东利兴服装有限公司将预付账款5亿元返还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收回上述资金后,为了更好开展后续生产经营,就合作事宜与丹东永晟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型钢”)达成多项共识。同时,公司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相关诉讼方了解到公司已收回上述预付款,启动查封冻结资金账户相关程序并将划走上述资金。经与大股东长富瑞华沟通,长富瑞华无法在短期内解除相关诉讼。如上述资金被强行划走,将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经营。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为了能够顺利推进后续经营计划的有序实施,同时保证公司账户资金安全,经与永晟型钢沟通先行启动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并于同日支付项目启动资金5亿元。

2、经公司与大通铜业及永晟型钢沟通,大通铜业及永晟型钢作出承诺将尽快返还预付款。具体返还计划及时间表详见公司临2018-087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终止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为了确保预付款顺利如期返还,大通铜业及永晟型钢友好协商于2019年1月18日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大通铜业承担上述5亿元债务。大通铜业将按照承诺时间返还17.46亿元预付款,具体返还时间如下:

(1)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2)2019年12月31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2)2020年6月30日前,返还人民币5亿元;

(3)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人民币2.46亿元。

公司将督促大通铜业尽快返还上述预付款,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